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文件

石院政〔2016〕36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已经2016年7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16年7月15日

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石家庄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石家庄学院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参照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行〔2016〕7号）精神，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自2016年7月15日起调整《石家庄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并对省内其他10个设区市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进行了细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到北京、上海等7个城市厅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制定省内其他10个设区市差旅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秦皇岛、承德、张家口等9个城市，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表。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参照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内设区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

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表

石家庄学院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厅局级 （含教授及相当于教授的正高级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上浮比例
					厅局级 （含教授及相当于教授的正高级人员）	其他人员	
	一、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1	石家庄（省会城市）	450	350				
2	张家口市	450	350	7-9月、11-3月	675	525	50%
3	秦皇岛市	450	350	7-8月	680	500	50%
4	廊坊市	450	350				
5	唐山市	450	310				
6	沧州市	450	310				
7	衡水市区	450	310				
8	邢台市	450	310				
9	承德市	450	350	7-9月	580	580	25%-66%
10	邯郸市	450	310				
11	保定市	450	350				
	二、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4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5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6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7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8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9	上海市	600	500				

10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1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2	宁波市	450	350				
13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4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15	厦门市	500	400				
16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7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8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19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20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21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22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23	深圳市	550	450				
24	广西（南宁）	470	350				
25	海南（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26	重庆市	480	370				
27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28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29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30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1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32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3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4	宁夏（银川）	470	350				
35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